

#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

之

##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中国·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1065号704室 邮编：200011  
Room 704, No.1065 Zhongshannanyi Road, Huangpu District, Shanghai 200011, PRC  
电话 (Tel) : (8621) 5302 2018 传真 (Fax) : (8621) 6302 6613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**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**  
**之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之规定，指派本所傅俊、熊坤律师（以下简称“见证律师”）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见证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业已向见证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见证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见证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会议过程进行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，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《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。

《会议通知》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本所见证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，于2024年5月21日9时30分召开，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。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：此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和见证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8,166,5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.73%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2.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3. 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；
4.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5. 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；

6.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五、关于本次大会的临时提案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提案人提出临时新提案的情况，亦未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公告

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，并均自愿在表决决议上盖章签字。

经见证，见证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(1) 第 1 项议案经与会者表决，最终以 68,166,524 股同意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、0 股反对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、0 股弃权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，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2) 第 2 项议案经与会者表决，最终以 68,166,524 股同意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、0 股反对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、0 股弃权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，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3) 第 3 项议案经与会者表决，最终以 68,166,524 股同意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、0 股反对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、0 股弃权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，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4) 第 4 项议案经与会者表决,最终以 68,166,524 股同意(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(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、0 股弃权(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,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5) 第 5 项议案经与会者表决,最终以 68,166,524 股同意(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(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、0 股弃权(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,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6) 第 6 项议案经与会者表决,最终以 68,166,524 股同意(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(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、0 股弃权(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,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见证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七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基于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,授权公司随本次股东

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用，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交公司两份，律师留存一份。

**【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】**

【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】

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  
马丽雅 律师

见证律师：

傅俊  
傅俊 律师

见证律师：

熊坤  
熊坤 律师

2024年5月21日